聊城市茌平区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 文本 ▪ 图集

聊城市茌平区民政局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1
第二章 规划总体要求.....6
第三章 机构养老设施规划.....12
第四章 社区养老设施规划.....16
第五章 居家养老设施规划.....20
第六章 精神养老设施规划.....21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22
第八章 规划实施建议.....27
第九章 附则.....28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聊城市茌平区人口老龄化趋势，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科学合理地布局养老设施，构建适应茌平区特色的养老设施体系，促进养老事业的良性发展，为老年人提供安全、方便、舒适、卫生的生活环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4.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5.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

6. 《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 号）

7. 《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民发〔2019〕80 号）

10. 《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 号）

11.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 号）

12. 《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 号）

13.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 号）

14. 《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3 号）

15.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91 号文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2 号）

16. 《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 号）

17. 《山东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8 号）

18. 《推进农村老年人相对集中居住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9〕17 号）

19. 《山东省新型农村幸福院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民〔2019〕88 号）

20. 《关于规范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鲁民函〔2019〕133 号）

21.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22. 《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23.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 年版）

24.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08）

25. 《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 2722-2015）

26.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27.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 33168-2016）

28.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2016）

29.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

3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3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3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33.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年版）》

34. 《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5. 其它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等

第三条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茌平区全域，包括 3 个街道，10 个镇和 1 个乡，共约 1003.36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适应需求

2.城乡统筹，区域统筹

3.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4.因地制宜，集约发展

5.分类指导，突出重点

第五条 工作内容

机构养老设施：提出规划标准和机构养老设施空间布局及规划指引，重点满足 4%老年人（主要是不能自理、半自理老人）养老需求。

社区养老设施：提出规划标准和规划指引，满足 6%老年人（主要是半自理老人）社区养老需求。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90%老年人（主要是自理老人）主要依靠家庭和市场项目满足其需求，本专项规划主要研究其配套社区公共设施相关规划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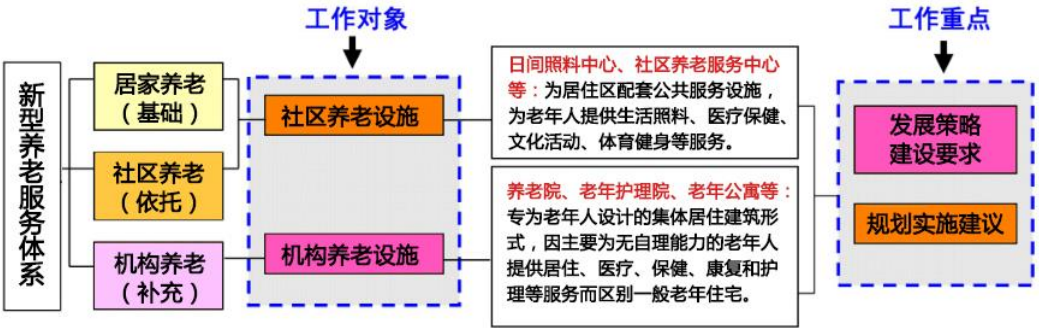


图 1-1 新型养老服务体系

第六条 指导思想

茌平区养老设施专项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相关决策部署，立足区域人口老龄化实际与养老服务发展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需求为核心，通过强化规划引领与资源整合，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推进互助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并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促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持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七条 技术路线

本专项规划统计单元按照各街道（镇）进行，技术路线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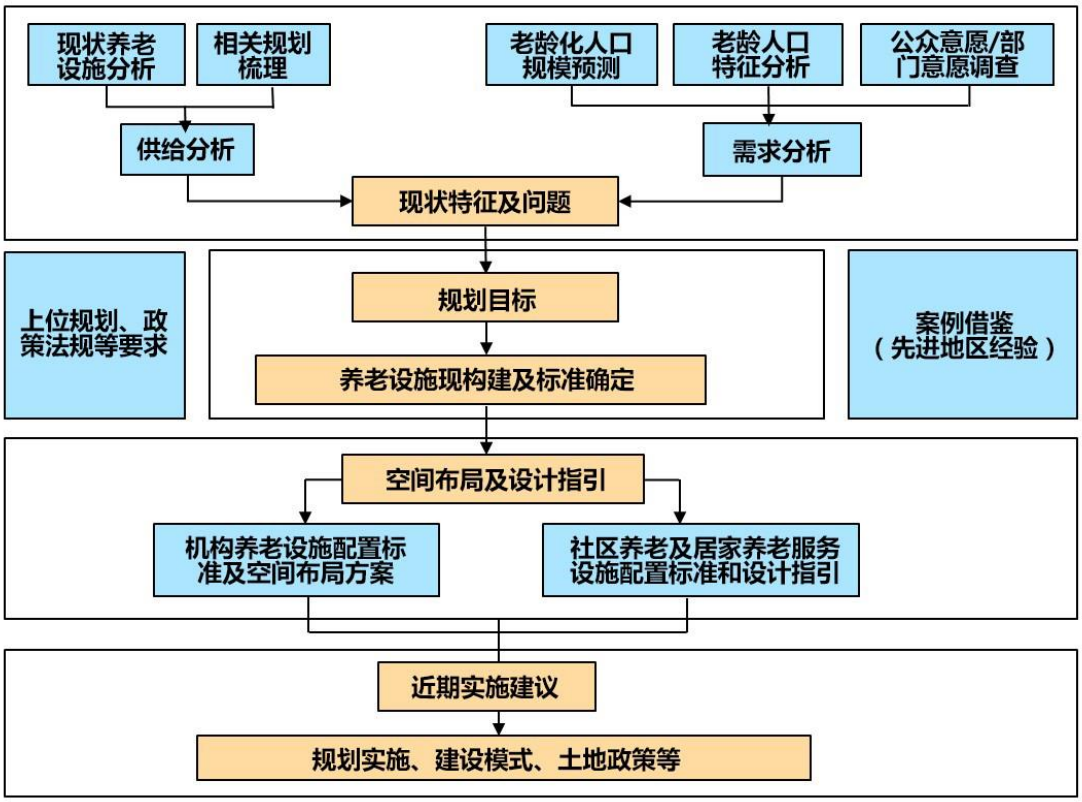


图 1-2 技术路线图

第二章 规划总体要求

第八条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至 2025 年，逐步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使茌平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依。全区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 35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 60%以上。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全区机构养老、居家社区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就业岗位大幅增加。

远期目标：至 2035 年，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覆盖所有城市社区，新型农村幸福院实现农村全覆盖。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 60%以上。构建适应茌平特色的养老设施规划体系，紧紧围绕“机构和居家相融合的社区养老、医疗和养生养护相融合的健康养老、数据和服务相融合的社会养老、基本养老和产业养老相融合的幸福养老”，打造“茌之以恒，平安养老”服务品牌。

第九条 养老设施配置标准制定

结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 版）》、《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 年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94-2010）、《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GB50442（修订）》（征求意见稿）、《山东省新型农村幸福院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及茌平区实际情况，制定标准如下：

1.机构养老设施分级与分类

（1）机构养老设施分级

机构养老设施分为 2 级：区级—乡镇/街道级。

配置数量上，各等级空间配置体现刚性与弹性相结合。区级机构养老设施按照人口规模 10-20 万人设置 1 处的标准；乡镇/街道级养老设施按照 5-10 万人设置 1 处的标准。

表 2-1 机构养老设施分级

分级	服务人口规模（万人）
区级	10-20
乡镇/街道级	5-10

（2）机构养老设施分类

① 老年养护院

老年养护院按建设规模分为 5 类：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单位建筑面积≥35 ㎡/床，单位用地面积 35—50 ㎡/床，容积率为 1.0—1.5。

表 2-2 老年养护院建设用地指标

设施名称	服务半径（米）	服务人口（万人）	分类	建设规模（床）	单位建筑面积（㎡/床）	单位用地面积（㎡/床）	容积率	备注
老年养护院	≤1000	5.0—10.0	一类	500	≥35	35—50	1.0—1.5	1. 应独立占地；2. 活动场地不少于 400 平方米；3. 敬老院与老年养护院可联合设置。
			二类	400				
			三类	300				
			四类	200				
			五类	100				

注：规模 500 张以上的宜分点设置；原则上建设规模越大单位用地面积越小。

② 养老院

养老院按建设规模分为 4 类：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单位建筑面积≥35 ㎡/床，单位用地面积 30—55㎡/床，容积率为 1.2—1.8。

表 2-3 养老院建设用地指标

设施名称	服务半径（米）	服务人口（万人）	分类	建设规模（床）	单位建筑面积（㎡/床）	单位用地面积（㎡/床）	容积率	备注
养老院	≤1000	5.0—10.0	特大型	>201	≥35	30—55	1.2—1.8	应独立占地
	≤500	1.5—2.5	大型	151—200				
			中型	51—150				
			小型	≤50				

注：原则上建设规模越大单位用地面积越小。

建成区内老年人设施可结合老年人服务人口规模、可利用设施等既有条件，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城市旧城区老年人设施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的配建规模、要求应满足老年人设施基本功能的需要，其指标不应低于本指标相应指标的 70%，并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分级与分类

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分为 3 级：街道级、社区级、居住街坊级。

（1） 街道级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参考日间照料中心。

（2） 社区级

包括日间照料中心和新型农村幸福院。

① 日间照料中心

社区对老旧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建设指标要求的，可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

日间照料中心宜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建设，可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党

群服务中心等结合建设。人口老龄化水平较高的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建筑面积。

表 2-4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设施名称	分类	社区人口规模	建筑面积（m^2）	设置规定	备注
日间照料中心	一星级	0-5000	≥300	床位数不低于 10 张。	日间照料中心宜与其他非独立占地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联合建设。
	二星级	5000-10000	≥500		
	三星级	10000-15000	≥750		
	四星级	15000-30000	≥1085		
	五星级	30000 以上	≥1600		

② 新型农村幸福院

根据《山东省新型农村幸福院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试行）》，新型农村幸福院即结合“农村幸福院与周转房”功能，满足基本功能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A. 已建农村幸福院+新建周转房

B. 已建周转房+新建农村幸福院

C. 新建农村幸福院+新建周转房

应根据各村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简便宜行的方式，对现有空置的房屋、场地和基本设施进行改造建设，有条件的村可利用闲置土地新建。新型农村幸福院的房屋建筑可通过以下途径改建或新建：

A. 利用本村闲置的村小学校舍、厂房仓库等场所进行改扩建；

B. 动员引导热心公益事业的农村中心户、爱心人士无偿提供空置、富余房屋；

C. 租赁村民闲置房屋进行适当改建；

D. 依托农村社区，对其现有集体房产及公共服务设施资源进行整合利用；

E. 企业、个人、社会组织、政府部门等出资选择合适场地新建。

（3）居住街坊级

居住街坊级养老服务用房的服务人口规模为 1000—3000 人，可以从实际出发独立设置或合设于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活动中心（站）、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站）等社区配套的公共服务场所内，新配建的养老服务用房可以承担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功能。

A.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且单个小区按照不低于 200 平方米配建设。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区，需统筹配建的小区，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结合相关专项规划研究确定形成统筹配建意见。

B.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

第十条 养老设施弹性控制

1.本专项规划中独立占地的新增养老设施，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同一服务片区或街区内统筹进行用地选址的调整，但应满足相关选址要求，并保证总床位数不减少。已建成城区应结合城市功能优化和有机更新等统筹规划，支持盘活利用存量资源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保证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

2.为确保配套达标，严格遵循新建城镇居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且单个小区按照不低于 200 平方米配建设，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区，需统筹配建的小区，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结合相关专项规划研究确定形成统筹配建意见。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多个占地面积较小、人数较少的住宅小区可以统筹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3.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废弃学校以及社区用房等兴办养老设施。

4.允许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用地等兼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规模预测

1.总人口规模

根据茌平区公安局提供的相关数据推测，至 2025 年，预测总人口规模按 55.5 万人计算，至 2035 年，预测总人口规模按 56 万人计算。

2.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区公安局提供的 2017—2021 年户籍老年人口数据，采用回归拟合法和老龄化率预测法进行综合分析，推测出：

1.近期

至 2025 年，全域养老设施需求按老年人口 11.63 万人进行配置，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 35 张，则近期应满足 4071 张床位要求。

2.远期

至 2035 年，全域养老设施需求按老年人口 13.14 万人进行配置，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 40 张，则近期应满足 5256 张床位要求。

第三章 机构养老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布局规划

本专项远期规划全域机构养老设施 25 处，其中现状保留 6 处、改造提升 4 处、规划新建 15 处，共提供机构养老床位约 7837 张，占地面积共 47.08 公顷，人均用地约 0.84 平方米；茌平区中心城区规划新增的机构养老设施，同时兼顾养老院和老年护理院功能，两者相互协调，合理分配养老资源。

1.区级

远期规划区级机构养老设施 4 处，其中现状保留 1 处、规划新建 3 处，总床位数约 4989 张，用地面积共 28.08 公顷。

表 3-1 远期区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养老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床位数（张）	分类	备注
1	聊城市财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 G309 国道季郭村财金健康颐养中心楼 F601 室	11.63	1800	一类	现状保留
2	润景养老有限公司	茌平区滨河大道 1 号	14.06	2469	一类	规划新建
3	茌平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民生路以北、朝阳街以东	1.61	460	一类	规划新建
4	茌平区养老院	南环路以北、消防大队东侧	0.78	260	特大型	规划新建
合计			28.08	4989		

2.乡镇/街道级

在乡镇层面，新建或依托现有乡镇敬老院发展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包含机构养老设施及社区养老设施所有功能，各种类床位数结合乡镇需求合理分配；至远期规划乡镇/街道级机构养老设施 21 处，其中现状保留 5 处、改造提升

4 处、规划新建 12 处，总床位数约 2848 张，用地面积共 19 公顷。

表 3-2 远期乡镇/街道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养老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床位数（张）	分类	备注
1	盛世润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茌平区振兴街道迎宾大道与建设路交汇口装饰建材城 2273 号	0.35	240	三类	现状保留
2	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振兴分公司	茌平区南环路 2036 号	2.26	21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3	莘县一家人老年公寓有限公司茌平分公司	茌平区信发街道雷庄村北 200 米北外环路南	2.46	210	特大型	现状保留
4	聊城市茌平区康顺之家	山东省聊城市在平区振兴街道文化南路北，迎宾大道西	0.24	88	五类	现状保留
5	茌平康泰园老年公寓	铝城路 1630 号	0.26	80	中型	现状保留
6	肖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茌平区肖庄镇后冯市场街镇政府西南 350 米	2.34	150	五类	改造提升
7	乐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茌平区乐平镇北街	2.33	160	五类	改造提升
8	博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茌平区博平镇东贾村东南角	2.28	190	三类	改造提升
9	贾寨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茌平区贾寨镇政府东邻	2.55	180	三类	改造提升
10	振兴老年养护院	振兴东路以北、朝阳街以东	0.30	100	四类	规划新建
11	人民医院养老项目	茌平区文化南路 99 号	0.14	304	二类	规划新建
12	滨湖养老院	新政西路以北、龙山南街以西	0.30	100	中型	规划新建
13	皮肤病防治院康复综合楼	信发街道齐韩村	0.74	146	四类	规划新建
14	郝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郝集工业园郝集路以北，郝西路以西	0.25	70	五类	规划新建
15	杜郎口镇综合	杜郎口镇辛代张村	0.25	70	五类	规划

	养老服务中心	村东				新建
16	韩屯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韩屯镇张营中心小学北	0.25	70	五类	规划新建
17	胡屯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胡屯镇医院西侧、韩王路北侧	0.25	70	五类	规划新建
18	洪官屯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洪官屯镇商贸路以北、中心街以西	0.25	70	五类	规划新建
19	冯官屯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冯官屯镇茌禹路以西、商贸路以北	0.7	200	四类	规划新建
20	菜屯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菜屯镇联众路以东、府前街以南	0.25	70	五类	规划新建
21	杨官屯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杨官屯乡博梁路以南、杨清路以西	0.25	70	五类	规划新建
合计			19	2848		

第十三条 布局指引及选址要求

1.布局指引

机构养老设施布局应与老年人口分布相匹配；规模较大的养老院，尤其老人护理院（医养服务中心），主要是为生活不能自理，特别是为需要临终关怀的老年人，对环境要求相对较高，应独立占地；规模较小的养老院原则上宜独立占地，如受条件所限不能独立占地的，可以与其它公共设施综合考虑，并尽量与医疗设施、绿地、广场靠近，有利于方便使用、节约用地及设施的共享。但设施应相对独立，确保老年人设施安静、安全、避免干扰等特殊要求。

城市更新单元配置的养老院，原则上宜独立占地，如受条件所限不能独立占地的，可与其它公共设施、居住建筑等合设，须有联系便利的电梯和出入口，应设于地面一层及以上，并应设有不少于 500 平方米老人活动的室外活动场地。有效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床位规模不少于 100 床。

2.选址要求

应选择地势平坦的地段布置，并应尽可能选择绿化条件较好、空气清新、接近河湖水面等环境的地段布局；考虑方便子女探望及老年人出行需求，尽量选择

交通便利、方便可达地段；从安全和安静的角度出发，选址应避开邻近对外交通、快速干道及交通量大的交叉路口路段；尽量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及储运用地。

第十四条 规划策略

（1）整合资源，增加总量

（2）全面发展，完善结构

（3）融合发展医疗养老服务。

第四章 社区养老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布局规划

1.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远期规划乡镇/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 处，床位数 30 张；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

表 4-1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分类	床位数
1	振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结合盛世润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配建	二星级	10 张
2	信发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结合莘县一家人老年公寓有限公司茌平分公司配建	二星级	10 张
3	温陈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结合温陈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配建	二星级	10 张

2.日间照料中心

中心城区范围内（振兴街道、信发街道、温陈街道）城镇居住社区均应结合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居住用地布局及社区划分情况，按照《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相关要求，对于日间照料中心的设置，确定合理的布局位置及设置标准。

本着因地制宜、就近便利、整合利用等建设原则，综合考虑老年人实际需求，已建社区可充分利用有条件的物业用房、党群服务中心、文体活动场所、闲置校舍等公共服务设施，采取租赁等方式建设；新建社区应在片区控规中明确配置要求，指导下一步修建性详细规划，日间照料中心与社区同步建设。

乡镇新型农村幸福院合并至各乡镇现有乡镇敬老院或新建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具体规模视各乡镇情况合理规划。

表 4-2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置一览表

序号	社区名称	人口规模（人）	建筑面积	日间照料中心等级
1	北关社区	18200	≥750	三星级
2	八一社区	16000	≥750	三星级
3	朝阳社区	5000	≥500	二星级
4	宾王社区	18000	≥750	三星级
5	迎宾社区	13000	≥750	三星级
6	御路社区	8000	≥500	二星级
7	湖西社区	7000	≥500	二星级
8	复兴社区	13000	≥750	三星级
9	金牛湖社区	21000	≥750	三星级
10	南关社区	18000	≥750	三星级
11	西关社区	17000	≥750	三星级
12	滨湖社区	12000	≥750	三星级
13	吴官屯社区	7500	≥500	二星级
14	赵屯社区	7200	≥500	二星级
15	天鹅湖社区	10000	≥500	二星级
16	中心社区	5100	≥500	二星级
17	向阳社区	4100	≥300	一星级
18	信发社区	5302	≥500	二星级
19	滨河社区	4011	≥300	一星级
20	希望社区	8469	≥500	二星级
21	光明社区	5927	≥500	二星级
22	新兴社区	4176	≥300	一星级
23	站北社区	11967	≥750	三星级
24	温陈社区	6817	≥500	二星级
25	田园幸福社区	6205	≥500	二星级
26	阳光社区	6928	≥500	二星级

3.新型农村幸福院

农村幸福院应结合茌平区新村整合合理设置，新建农村幸福院需满足用地面积≥1300 ㎡，建筑面积≥300 ㎡的建设要求。

新型农村幸福院是政府支持、村级主办、社会参与、互助服务性质的村级老年人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各乡镇（街道）结合新村建设、危房改造、养老周转房、限制小学校舍等，统筹建设同时具备集中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的新型农村农村幸福院。

依据《推进农村老年人相对集中居住养老实施方案》及《山东省新型农村幸福院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试行）》，农村新型农村幸福院建设应符合以下原则：

新型农村幸福院应根据行政区划、老龄人口分布等基本情况，合理确定新型农村幸福院建设布局。按照“提升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的总体思路，最大限度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统筹推进新型农村幸福院建设。

新型农村幸福院建设应面向服务对象并按服务功能进行设计。服务对象的确定应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现行政策规定，服务功能的确定应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现行有关导则规定。

新型农村幸福院建设应为未来发展和运营调整提供改造的可能性，能体现对当地生活习惯、传统风俗的尊重。

4.养老服务用房

居住街坊级养老服务用房的服务人口规模为 1000—3000 人，可以从实际出发独立设置或合设于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活动中心（站）、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站）等社区配套的公共服务场所内，新配建的养老服务用房可以承担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功能。

A. 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且单个小区按照不低于 200 平方米配建设。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区，需统筹配建的小区，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结

合相关专项规划研究确定形成统筹配建意见。

B.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

第十六条 规划策略

（1）现有设施整合提升

（2）发掘社会闲置资源

（3）资源共享

（4）设施综合设置。

第五章 居家养老设施规划

第十七条 设施需求

主要针对住房建设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互助点、老年餐桌、家政服务等社区公共服务，可结合机构、社区养老设施设置。

第十八条 规划策略

（1）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发展居家网络信息服务；

（2）老旧小区加快实施无障碍改造；

（3）落实政策，提升服务；

（4）发展居家养老便捷服务；

（5）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服务；

（6）增强无障碍，方便生活。

第六章 精神养老设施规划

第十九条 设施需求

（1）保留现状茌平区老年大学和聊城润景养老有限公司内正在建设的老年大学。

（2）依托现有老年大学开办模式，将分校设立于城区各社区及各乡镇等，建立社区老年教育学校，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建设，将“养、医、体、文”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结合。

（3）结合茌平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配建一处老年护理培训学校，结合农村幸福院设置农村社区教育中心学校，结合农村幸福院设置，新村老年大学。

第二十条 规划策略

（1）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养老服务；

（2）社区文化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相结合；

（3）引导老年人积极养老。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一条 机构养老设施

近期规划机构养老设施 12 处，其中现状保留 6 处，改造提升 4 处，规划新建 2 处，共提供机构养老床位约 6081 张，占地面积共 40.9 公顷。

此部分为引导性内容，各街道乡镇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建设，但至 2035 年规划期末各街道乡镇应达到本专项的规划规模。

1.区级

近期规划区级机构养老设施 2 处，其中现状保留 1 处，规划新建 1 处。总床位数约 4269 张，占地面积共 25.69 公顷。

表 7-1 近期区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养老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床位数（张）	备注
1	聊城市财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 G309 国道季郭村财金健康颐养中心楼 F601 室	11.63	1800	现状保留
2	润景养老有限公司	茌平区滨河大道 1 号	14.06	2469	规划新建
合计			25.69	4269	

2.乡镇/街道级

在乡镇层面，新建或依托现有乡镇敬老院发展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包含机构养老设施及社区养老设施所有功能，各种类床位数结合乡镇需求合理分配；近期规划乡镇/街道级机构养老设施 10 处，其中现状保留 5 处、提升改造 4 处、规划新建 1 处。总床位数约 1812 张，占地面积共 15.21 公顷。

表 7-2 近期乡镇/街道级机构养老设施统计表

序号	养老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床位数（张）	分类

1	盛世润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茌平区振兴街道迎宾大道与建设路交汇口装饰建材城 2273 号	0.35	240	现状保留
2	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振兴分公司	茌平区南环路 2036 号	2.26	210	现状保留
3	莘县一家人老年公寓有限公司茌平分公司	茌平区信发街道雷庄村北 200 米北外环路南	2.46	210	现状保留
4	聊城市茌平区康顺之家	山东省聊城市在平区振兴街道文化南路北，迎宾大道西	0.24	88	现状保留
5	茌平康泰园老年公寓	铝城路 1630 号	0.26	80	现状保留
6	肖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茌平区肖庄镇后冯市场街镇政府西南 350 米	2.34	150	改造提升
7	乐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茌平区乐平镇北街	2.33	160	改造提升
8	博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茌平区博平镇东贾村东南角	2.28	190	改造提升
9	贾寨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茌平区贾寨镇政府东邻	2.55	180	改造提升
10	人民医院养老项目	茌平区文化南路 99 号	0.14	304	规划新建
合计			15.21	1812	

第二十二条 社区养老设施

1.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近期规划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 处，床位数 30 张；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

表 7-4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分类	床位数
1	振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结合盛世润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配建	二星级	10 张
2	信发街道综合养老服	结合莘县一家人老年公寓有	二星级	10 张

	务中心	限公司茌平分公司配建		
3	温陈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结合温陈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配建	二星级	10 张

2.日间照料中心

依据《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要求，2025 年年底前，实现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

中心城区范围内（振兴街道、信发街道、温陈街道）城镇居住社区均应结合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居住用地布局及社区划分情况，按照《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相关要求，对于日间照料中心的设置，确定合理的布局位置及设置标准；近期规划可参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置一览表进行配置。

本着因地制宜、就近便利、整合利用等建设原则，综合考虑老年人实际需求，已建社区可充分利用有条件的物业用房、党群服务中心、文体活动场所、闲置校舍等公共服务设施，采取租赁等方式建设；新建社区应在片区控规中明确配置要求，指导下一步修建性详细规划，日间照料中心与社区同步建设。

乡镇新型农村幸福院合并至各乡镇现有乡镇敬老院或新建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具体规模视各乡镇情况合理规划。

表 7-5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置一览表

序号	社区名称	人口规模（人）	建筑面积	日间照料中心等级
1	北关社区	18200	≥750	三星级
2	八一社区	16000	≥750	三星级
3	朝阳社区	5000	≥500	二星级
4	宾王社区	18000	≥750	三星级
5	迎宾社区	13000	≥750	三星级
6	御路社区	8000	≥500	二星级
7	湖西社区	7000	≥500	二星级
8	复兴社区	13000	≥750	三星级
9	金牛湖社区	21000	≥750	三星级

10	南关社区	18000	≥750	三星级
11	西关社区	17000	≥750	三星级
12	滨湖社区	12000	≥750	三星级
13	吴官屯社区	7500	≥500	二星级
14	赵屯社区	7200	≥500	二星级
15	天鹅湖社区	10000	≥500	二星级
16	中心社区	5100	≥500	二星级
17	向阳社区	4100	≥300	一星级
18	信发社区	5302	≥500	二星级
19	滨河社区	4011	≥300	一星级
20	希望社区	8469	≥500	二星级
21	光明社区	5927	≥500	二星级
22	新兴社区	4176	≥300	一星级
23	站北社区	11967	≥750	三星级
24	温陈社区	6817	≥500	二星级
25	田园幸福社区	6205	≥500	二星级
26	阳光社区	6928	≥500	二星级

3.新型农村幸福院

对现状农村幸福院进行综合评估，对需要保留的现状农村幸福院进行提升改造；结合茌平区及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省市相关要求，为近期新建农村社区配建新型农村幸福院，新建农村幸福院需满足用地面积≥1300 ㎡，建筑面积≥300 ㎡的建设要求。

第二十三条 近期建设项目库

表 7-6 近期机构养老设施建设项目库

序号	养老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床位数（张）	建设时序（年）
1	肖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茌平区肖庄镇后冯市场街镇政府西南 350 米	2.34	150	2024
2	乐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茌平区乐平镇北街	2.33	160	2024
3	博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茌平区博平镇东贾村东南角	2.28	190	2024
4	贾寨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贾寨镇政府东邻	2.55	180	2024
5	润景养老有限公司	茌平区滨河大道 1 号	14.06	2469	2025
6	人民医院养老项目	文化南路 99 号	0.14	304	2025

第八章 规划实施建议

第二十四条 规划实施建议

1.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

2.完善土地供应政策

3.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4.明确设施建设机制

5.动态修订本专项规划

6.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成果体系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和附件组成。

本规划文本与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说明书和相关评审文件，是指引规划实施的配套文件。

第二十六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茌平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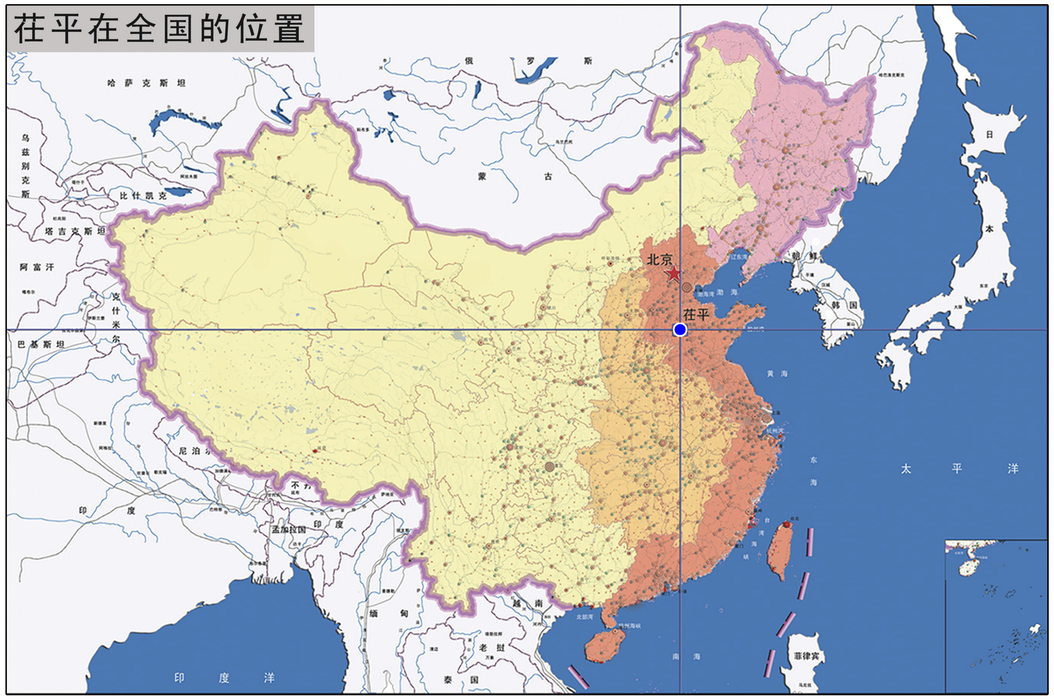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规划变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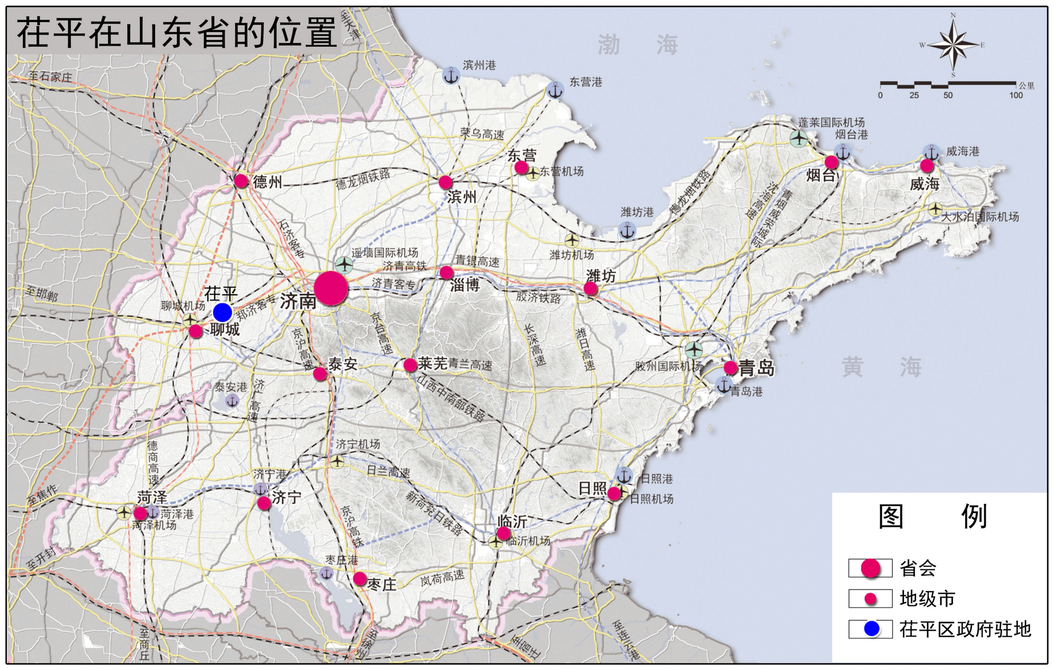
文本及图件是茌平区民政局指导监督规划实施的重要依据，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变，由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修改和调整的，经相关程序准许后可以进行局部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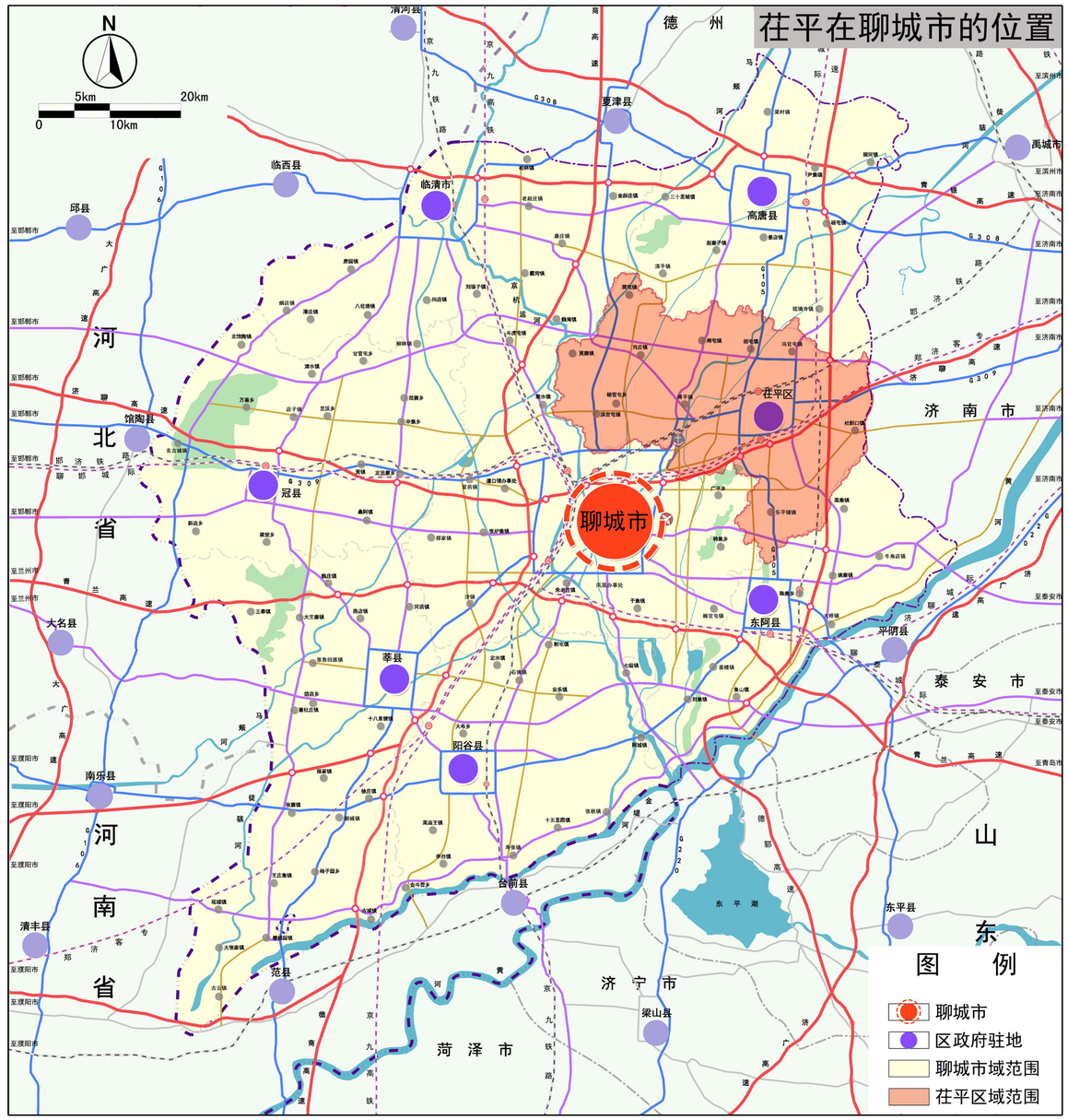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茌平区民政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图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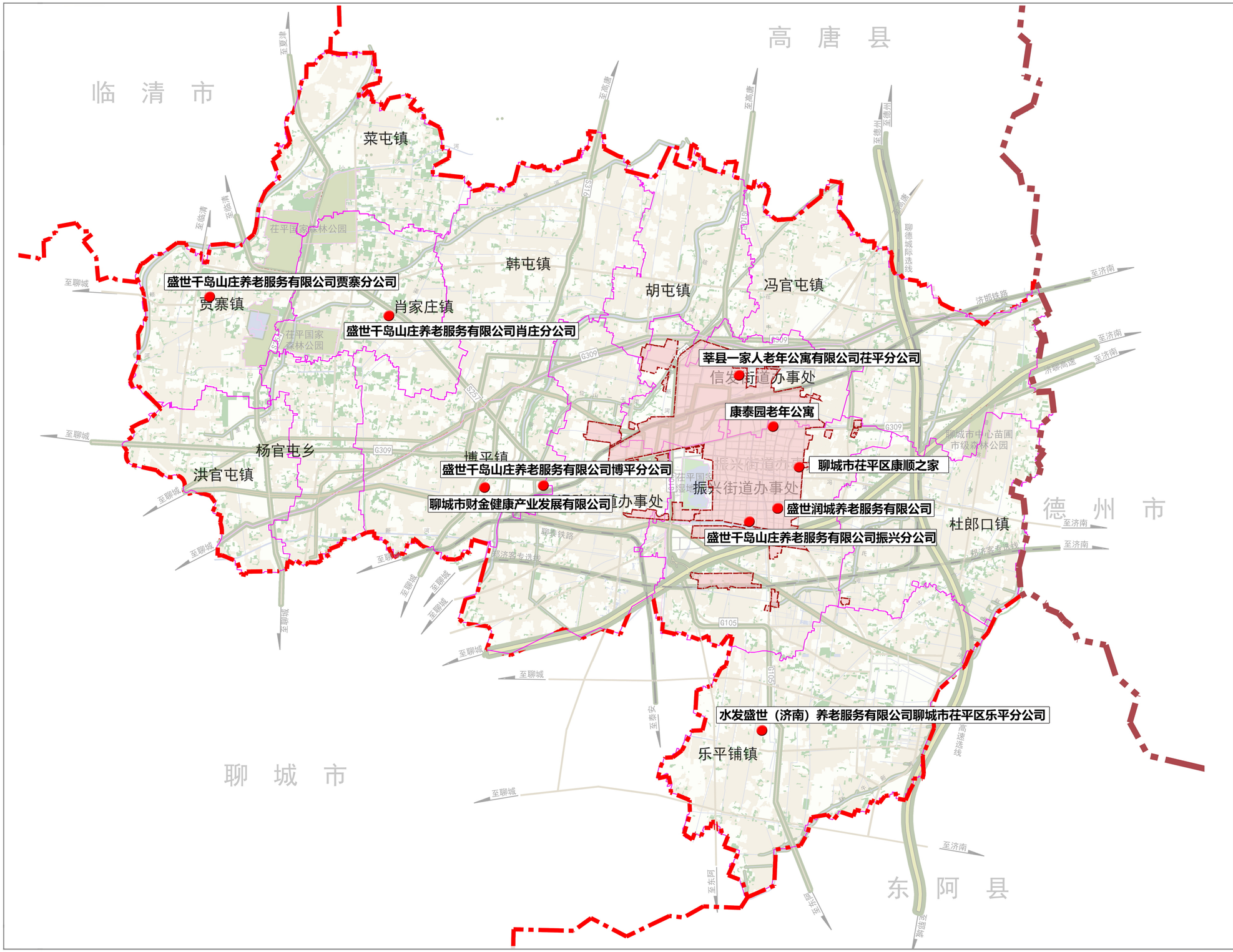
茌平区地处山东省西部，西到聊城市区22 公里，东至省会济南75公里，北距首都北京480公里。茌平区既属于山东省“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又属于“西部经济隆起带”，是山东省“滨淄济聊产业带”上的重要节点。

济邯铁路和济聊高速公路东西向横穿县域，105国道、309国道、247省道、316省道、254省道等交通干线在县域纵横穿行，共同形成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向外的交通网络，将茌平城区与聊城、济南、高唐、东阿等周边城市紧密联系，交通较为便利。规划建设的郑济客运专线和聊德城际铁路，将进一步强化茌平和济南、聊城、郑州、德州等区域中心城市的联系。

区位分析图

聊城市茌平区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N

0 5 10 km

机构养老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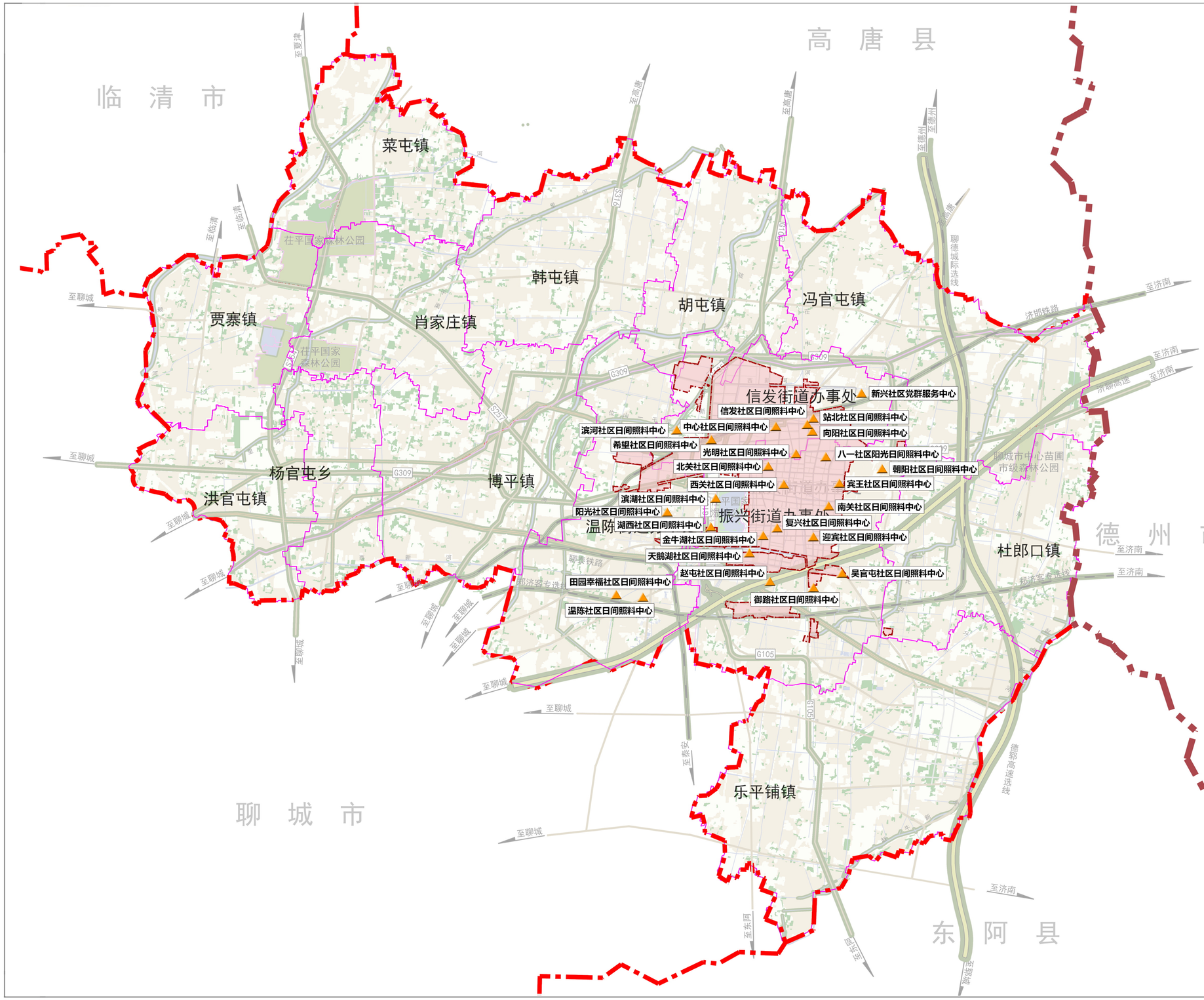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养老机构地址	床位总数（张）
聊城市财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G309国道李郭村财金健康颐养中心楼F601室	1800
康泰园老年公寓	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铝城路1630号	80
盛世润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诞宏大道与建设路交汇处装饰建材城2273	240
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振兴分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力事处南环路2036号	210
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博平分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东贾村东南角	190
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肖庄分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肖庄镇后冯市场供销政府西南350米	150
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贾寨分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贾寨镇信通路乡政府东邻	180
水发盛世（济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聊城市茌平区乐平分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镇北街村	160
莘县一家人老年公寓有限公司茌平分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雷庄村北200米北外环路南	210
康顺之家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文化南路北，迎宾大道西	88

图 例

- 机构养老设施
- 市界
- 区界
- 镇（乡）界
- 中心城区范围线

全域机构养老设施分布现状图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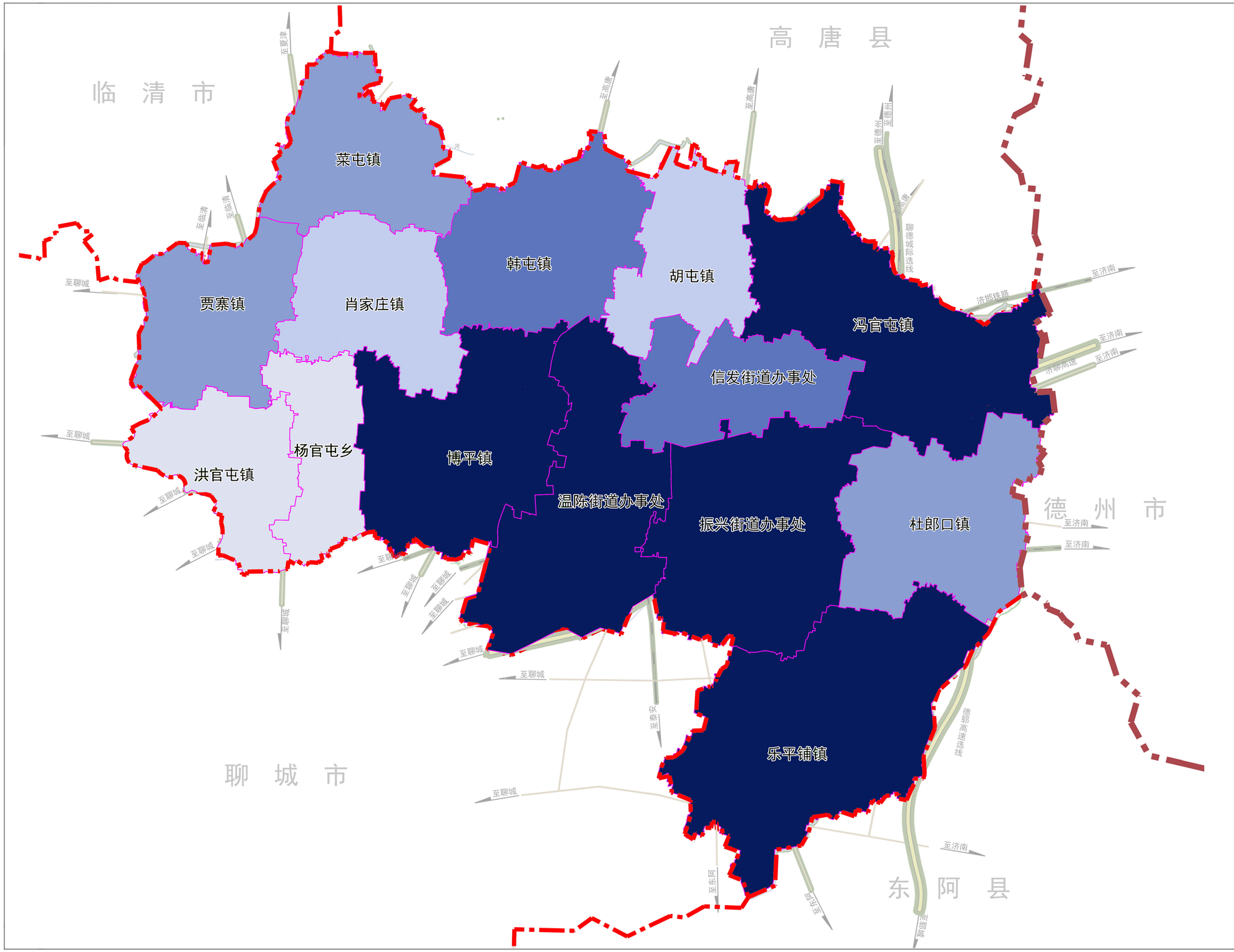
0 5 10 km

图 例

- 日间照料中心
- 市界
- 区界
- 镇（乡）界
- 中心城区范围线

全域社区养老设施分布现状图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N

0 5 10 km

2021年各镇（街道办）老年人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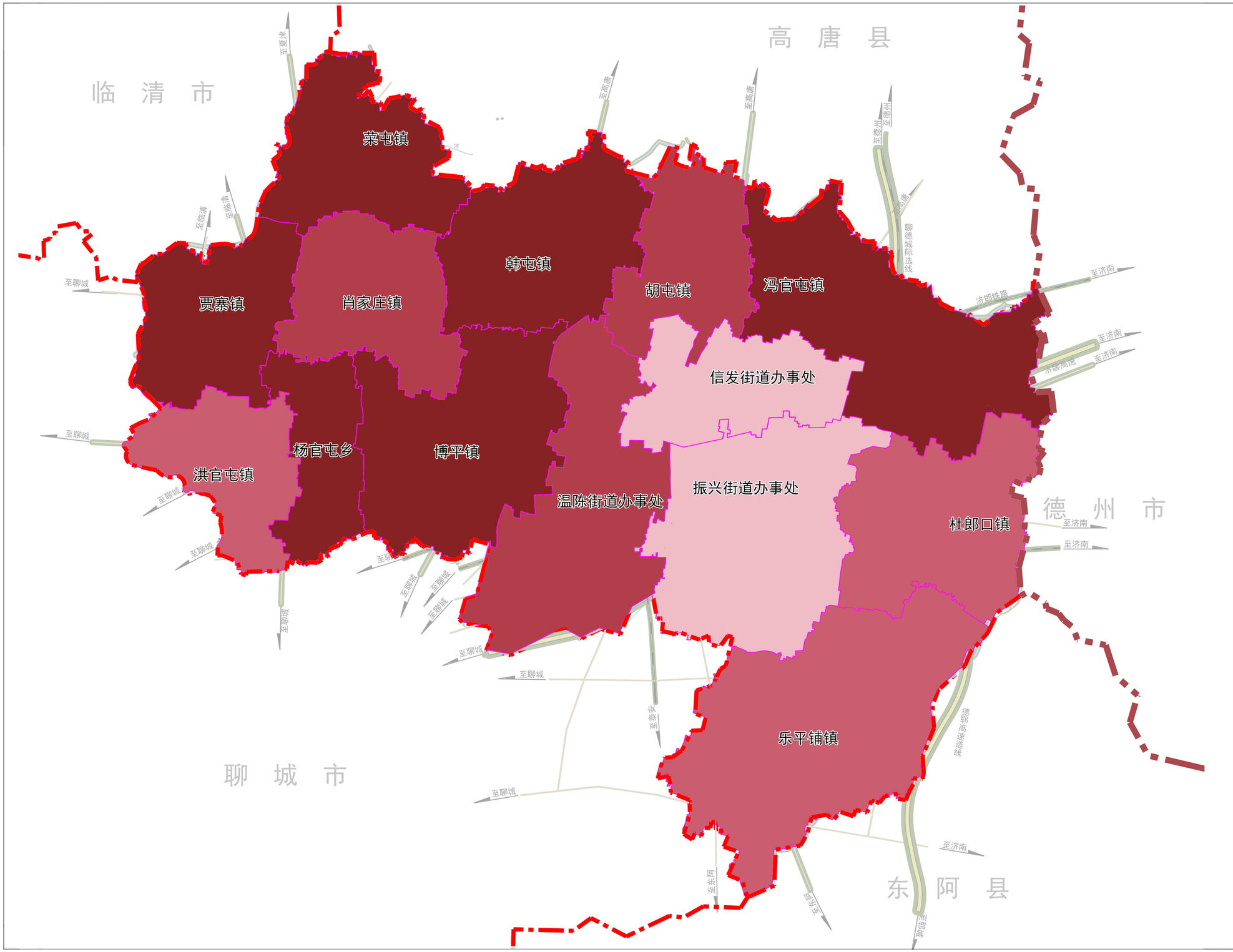
序号	镇（街道办）名	老年人口数（人）
1	博平镇	11695
2	乐平铺镇	10859
3	洪官屯镇	4882
4	韩屯镇	7842
5	贾寨镇	6583
6	杨官屯镇	3819
7	冯官屯镇	10289
8	胡屯镇	5469
9	菜屯镇	6279
10	肖庄镇	5486
11	杜郎口镇	6559
12	振兴街道办事处	16760
13	信发街道办事处	7166
14	温陈街道办事处	9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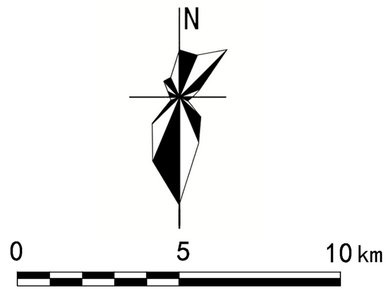
图 例

- 市界
- 区界
- 镇（乡）界
- ≤5000
- 5000—6000
- 6000—7000
- 7000—8000
- 8000—9000
- ≥9000

全域老年人口分布现状图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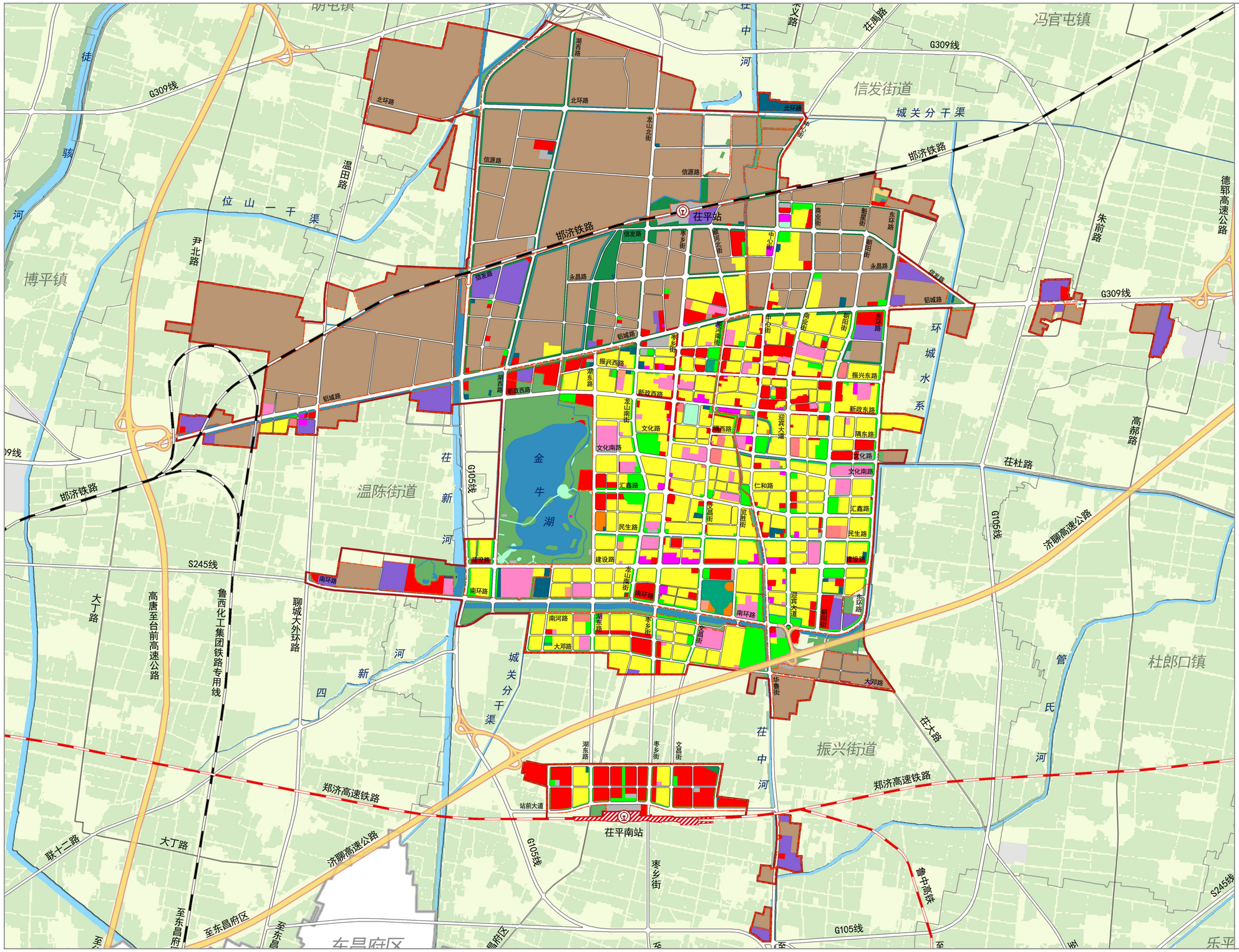
2021年各镇（街道办）老龄化率

序号	镇（街道办）名	镇（街道办）老龄化率（%）
1	冯官屯镇	22.18
2	信发街道办事处	16.96
3	温陈街道办事处	20.43
4	乐平铺镇	19.69
5	洪官屯镇	19.52
6	振兴街道办事处	16.17
7	韩屯镇	23.57
8	肖庄镇	20.29
9	杜郎口镇	19.98
10	胡屯镇	20.17
11	杨官屯乡	21.19
12	博平镇	21.70
13	贾寨镇	22.05
14	菜屯镇	22.09

图 例

- 市界
- 区界
- 镇（乡）界
- ≤16
- 16—18
- 18—19
- 19—20
- 20—21
- ≥21

全域老龄化率分布现状图


N
0
1500
3000M
图例
耕地
园地
林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陆地水域
高速铁路
普速铁路
高速公路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中心城区范围线
街道/乡镇界线
茌平站
茌平南站
金牛湖
城关分干渠
位山一干渠
茌中河
茌新河
茌四新河
茌平区
温陈街道
信发街道
振兴街道
杜郎口镇
冯官屯镇
博平镇
东昌府区
邯济铁路
郑济高速铁路
济聊高速公路
德商高速公路
聊城大外环路
鲁西化工集团铁路专用线
高唐至台前高速公路
北环路
南环路
东环路
西环路
振兴东路
振兴西路
新政东路
新政西路
铝城路
永昌路
信源路
信发路
文化路
文化南路
民生路
汇鑫路
仁和路
迎宾大道
站前大道
南河路
大邓路
建设路
龙山北街
龙山南街
龙东路
湖西路
湖东路
枣乡街
文昌街
中心街
商业街
朝阳街
振华街
华鲁街
温田路
尹北路
朱前路
高郝路
茌杜路
茌大路
大丁路
联十二路
至东昌府区
S245线
G309线
G105线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聊城市茌平区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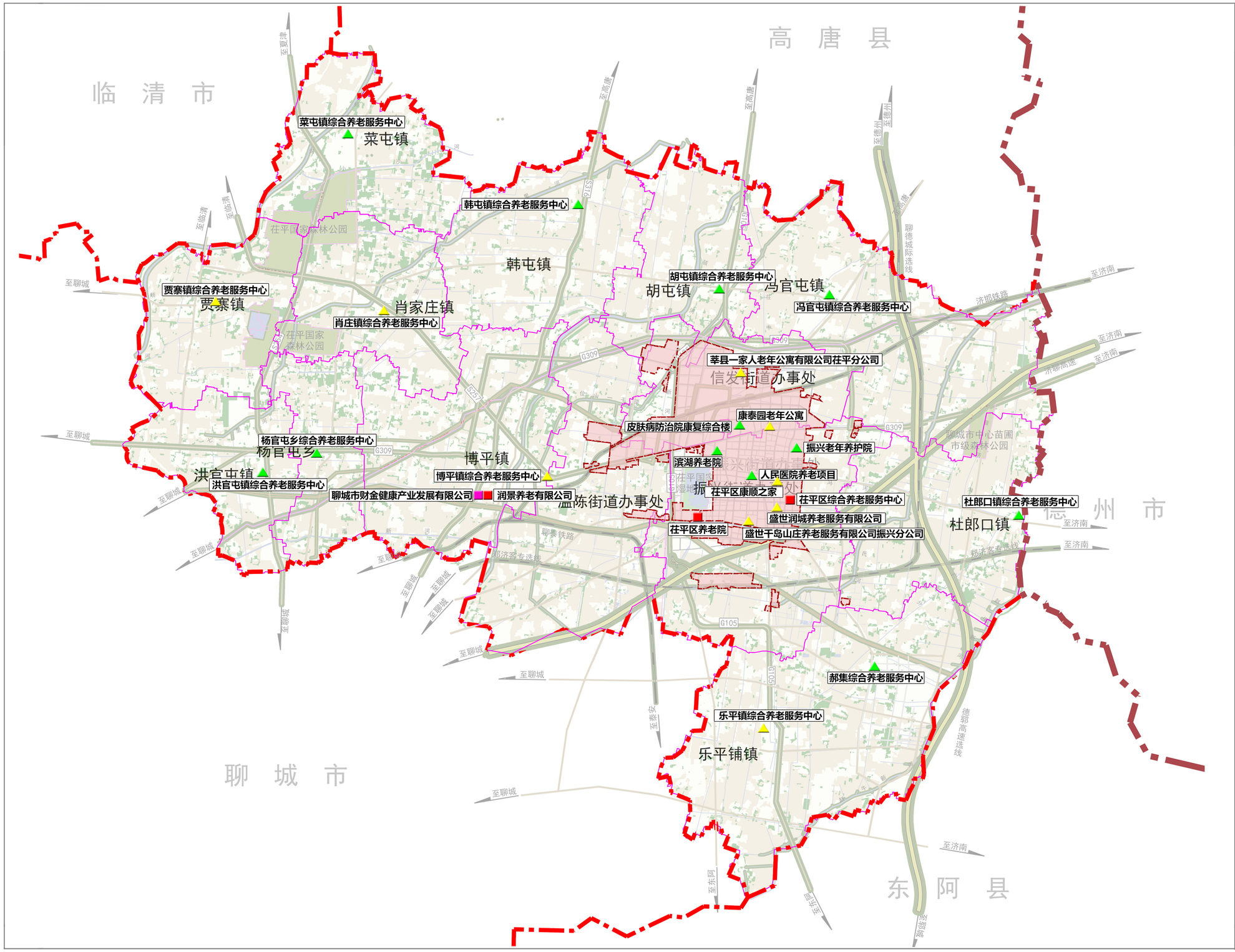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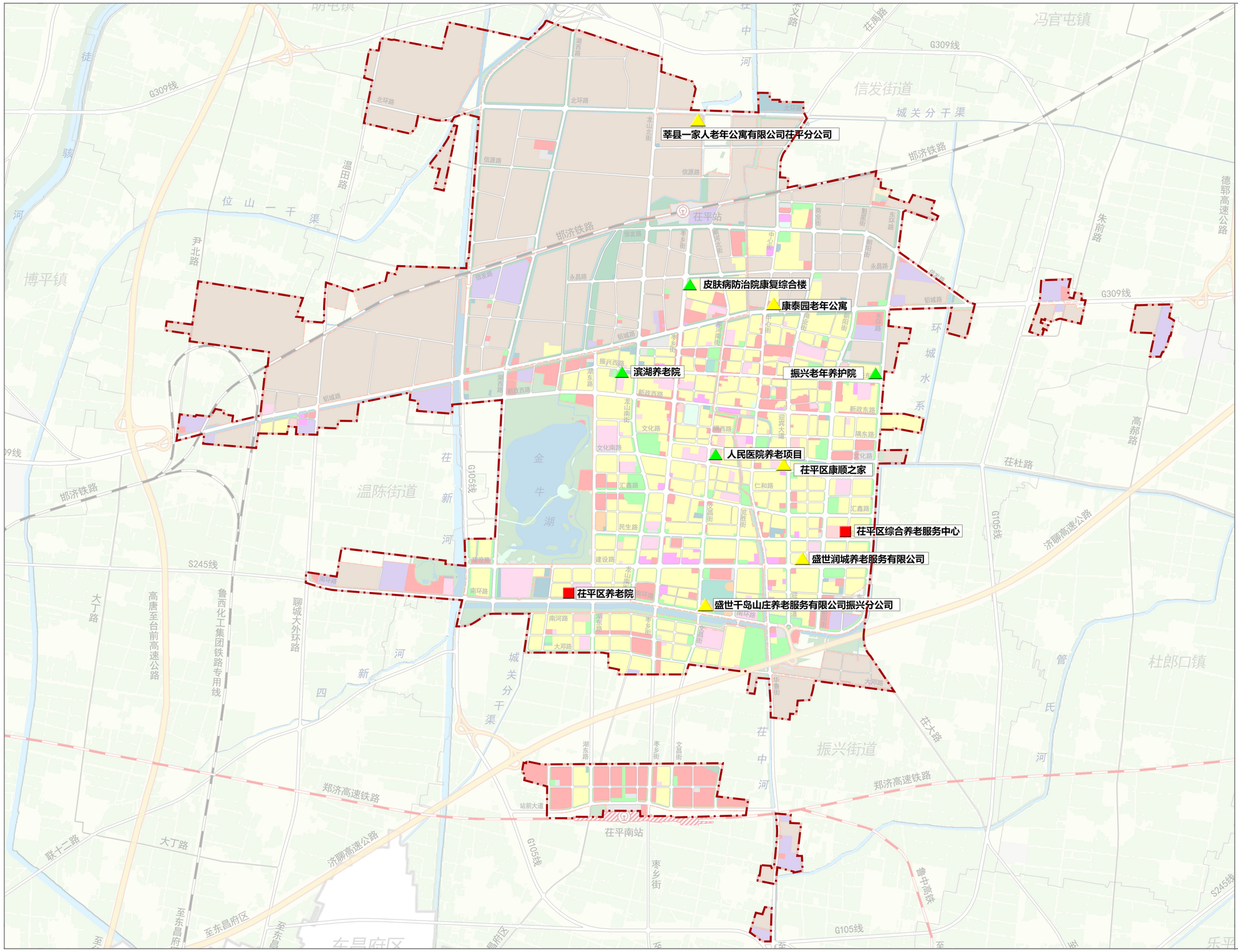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区级机构养老设施
- 规划区级机构养老设施
- 现状乡镇/街道级机构养老设施
- 规划乡镇/街道级机构养老设施
- 市界
- 区界
- 镇（乡）界
- 中心城区范围线

全域机构养老设施分级规划图

聊城市茌平区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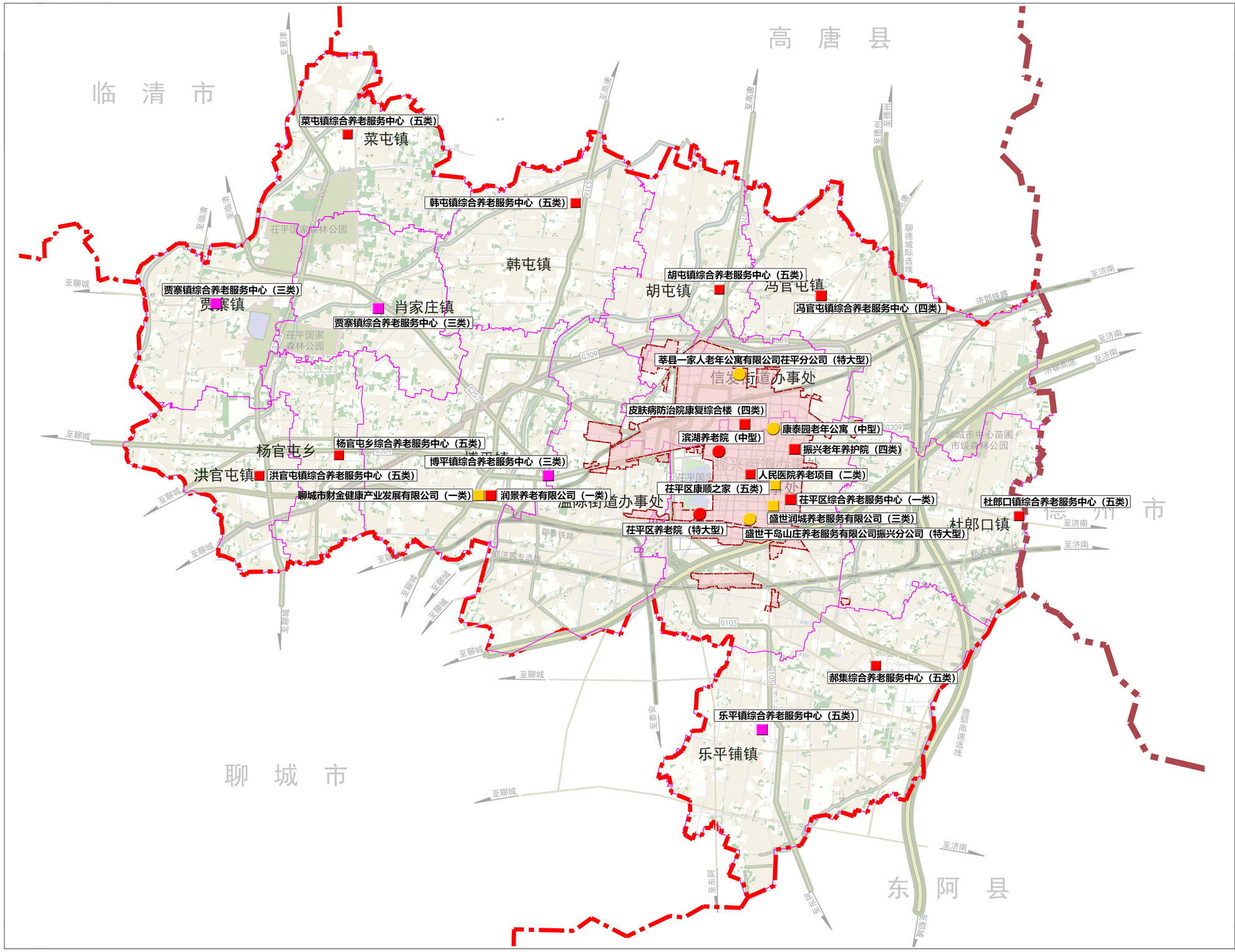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中心城区机构养老设施分级规划图

聊城市茌平区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全域机构养老设施分类规划图

聊城市茌平区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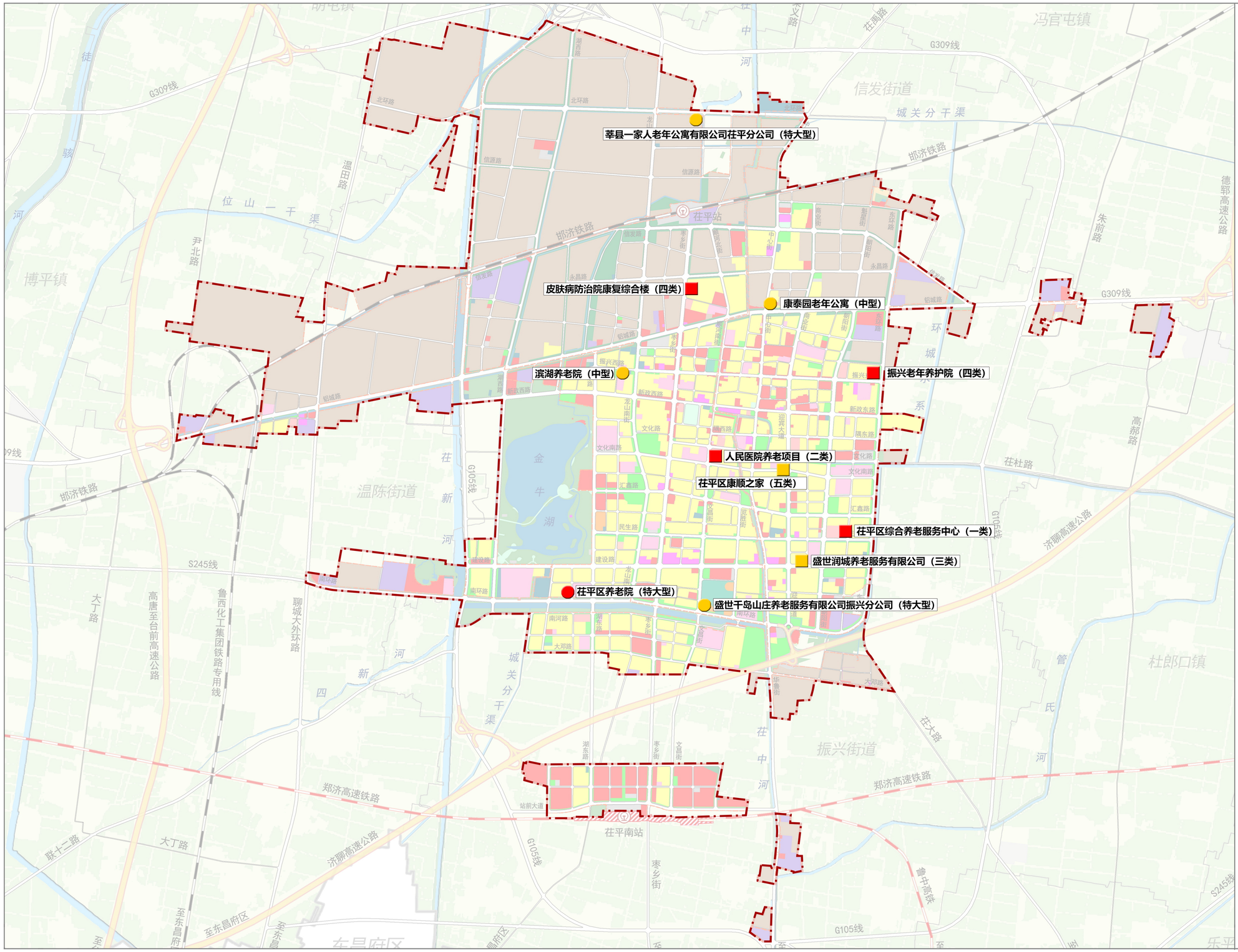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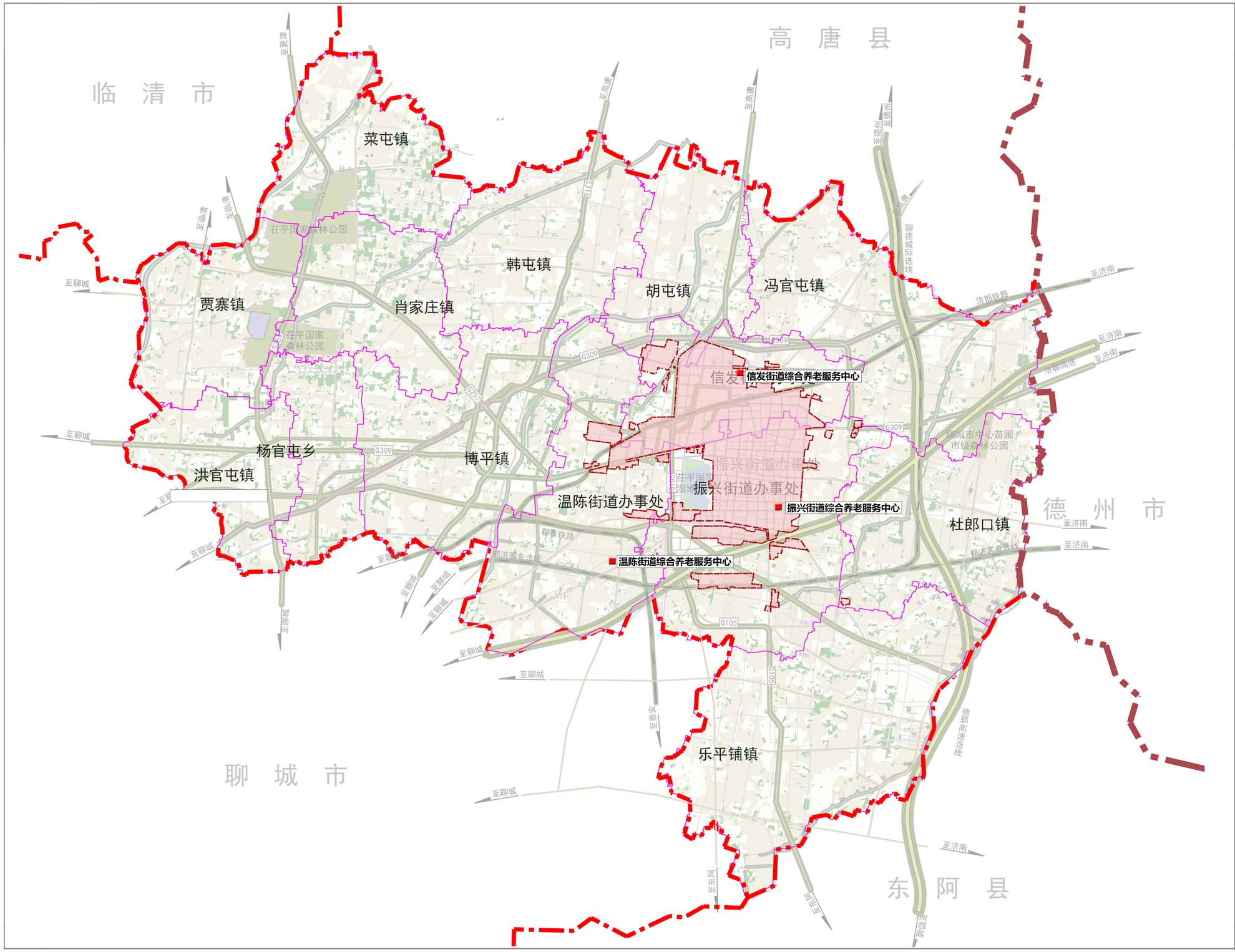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保留老年养护院
- 规划新建老年养护院
- 现状保留养老院
- 规划新建养老院
- 中心城区范围线

中心城区机构养老设施分类规划图

聊城市茌平区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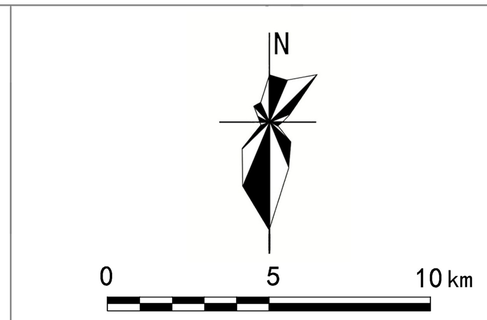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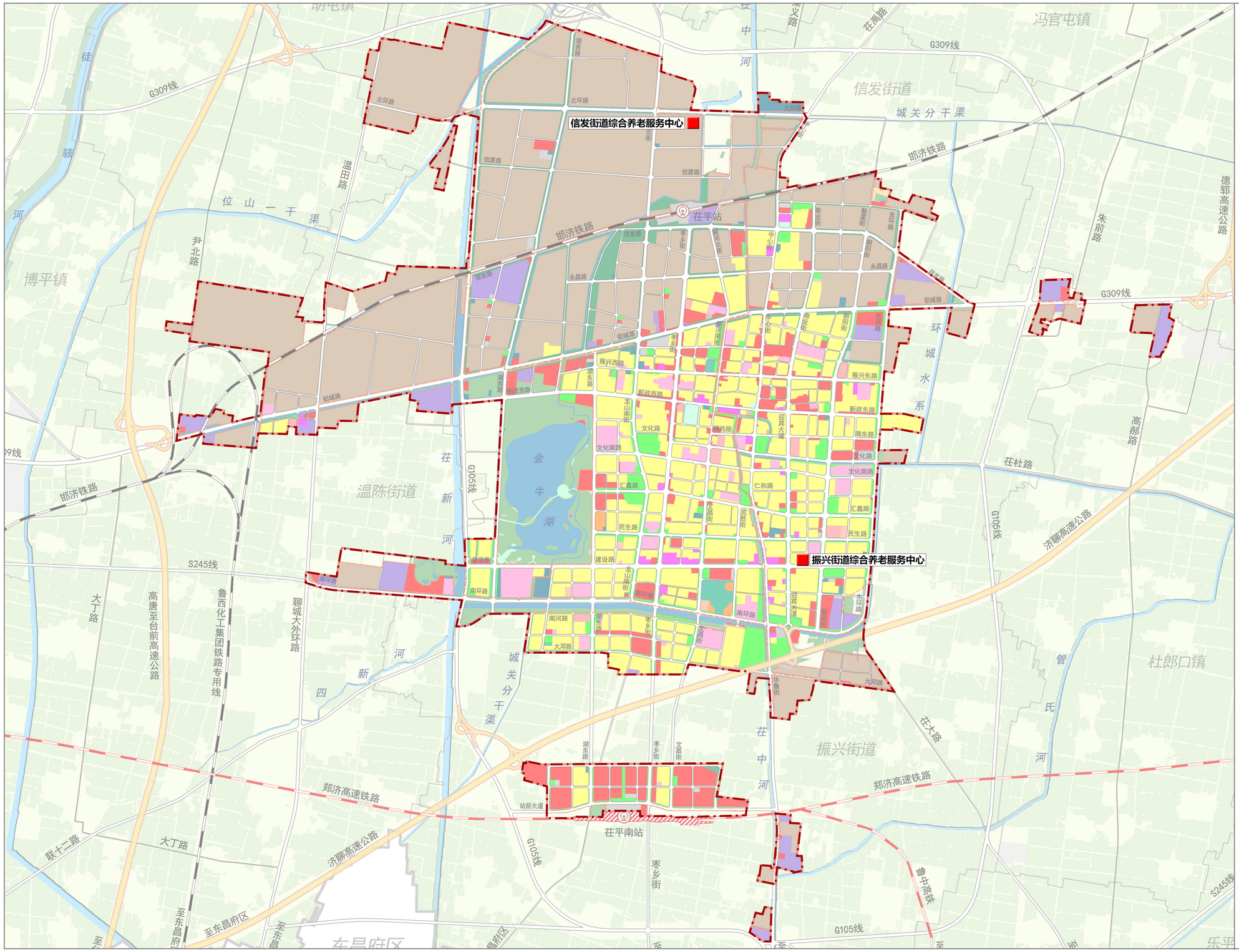
- 规划二星级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市界
- 区界
- 镇（乡）界
- 中心城区范围线

全域社区养老设施分布远期规划图

09-1

聊城市茌平区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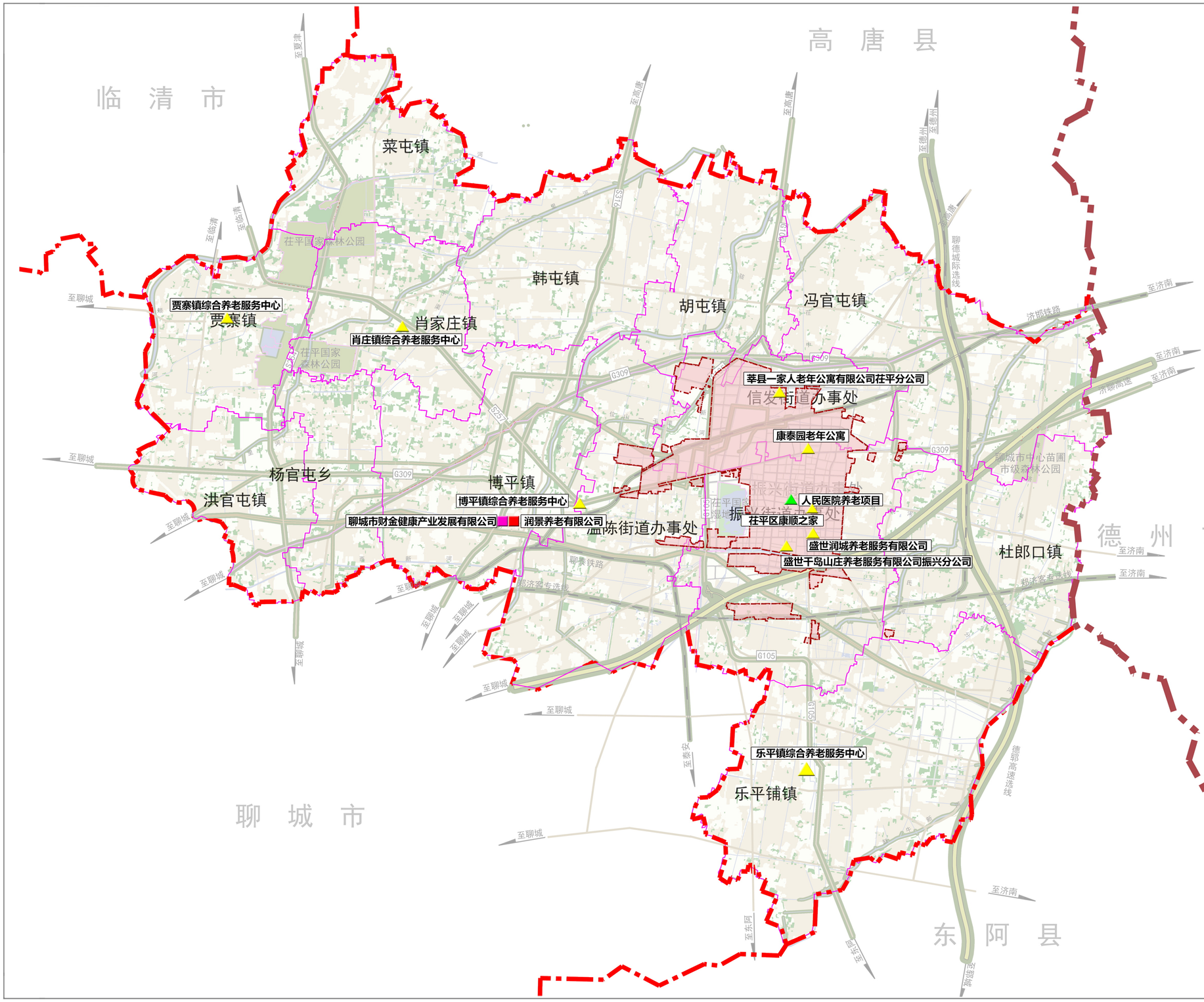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社区养老设施分布远期规划图

09-2

聊城市茌平区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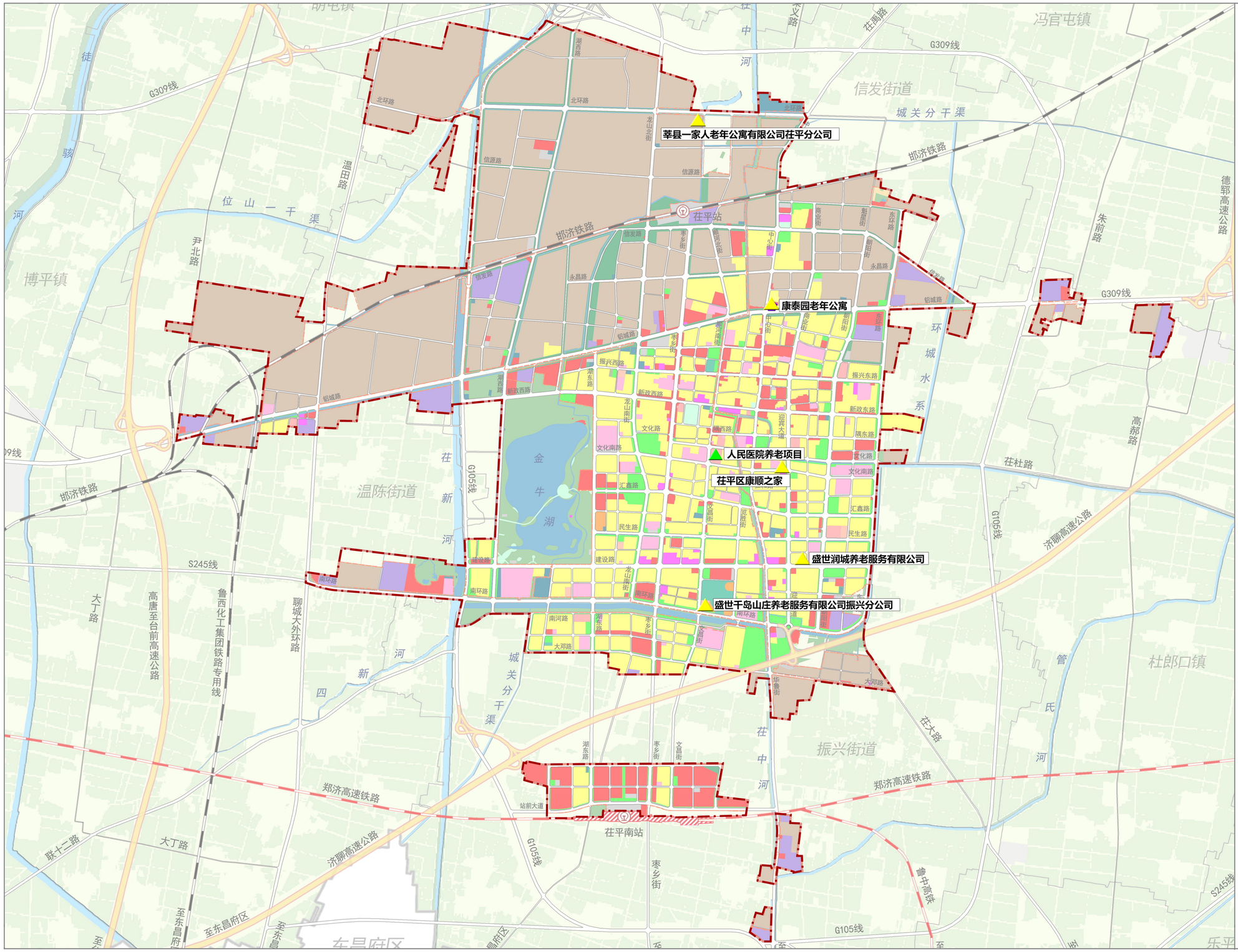
0 5 10 km

图 例

- 现状区级机构养老设施
- 规划区级机构养老设施
- 现状乡镇/片区级机构养老设施
- 规划乡镇/片区级机构养老设施
- 市界
- 区界
- 镇（乡）界
- 中心城区范围线

全域机构养老设施分级近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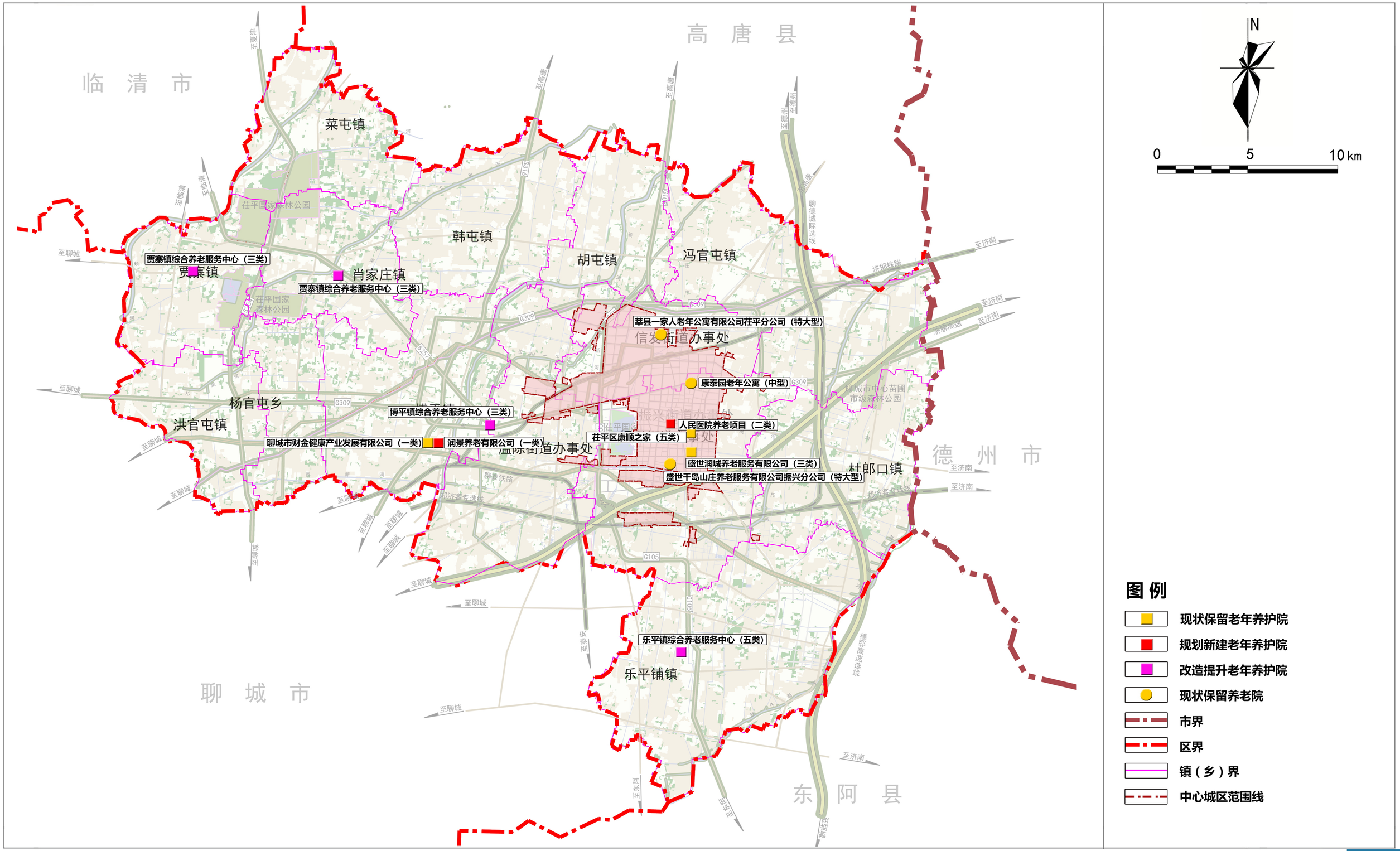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中心城区机构养老设施分级近期规划图

聊城市茌平区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N

0 5 10 km

图 例

- 现状保留老年养护院
- 规划新建老年养护院
- 改造提升老年养护院
- 现状保留养老院
- 市界
- 区界
- 镇（乡）界
- 中心城区范围线

全域机构养老设施分类近期规划图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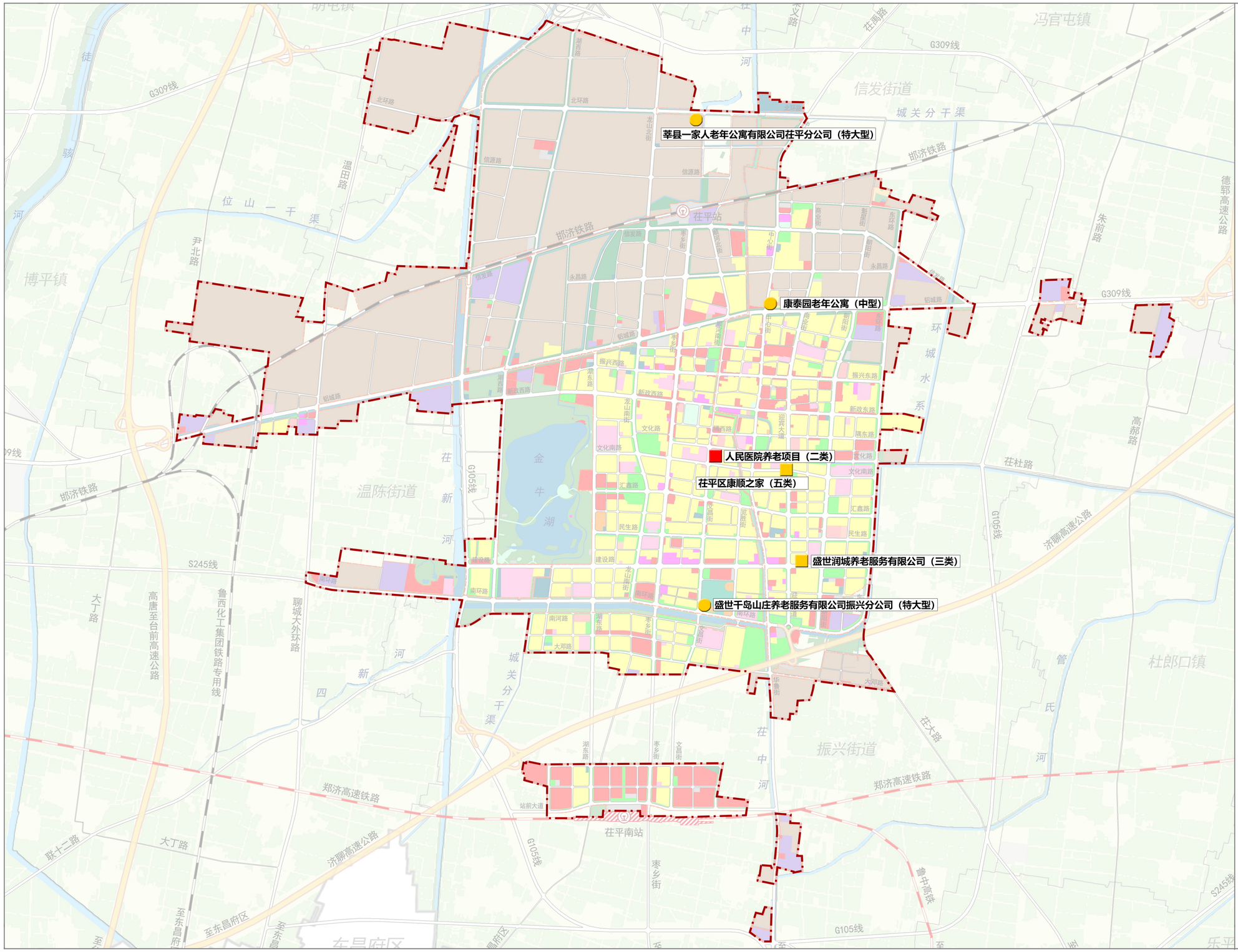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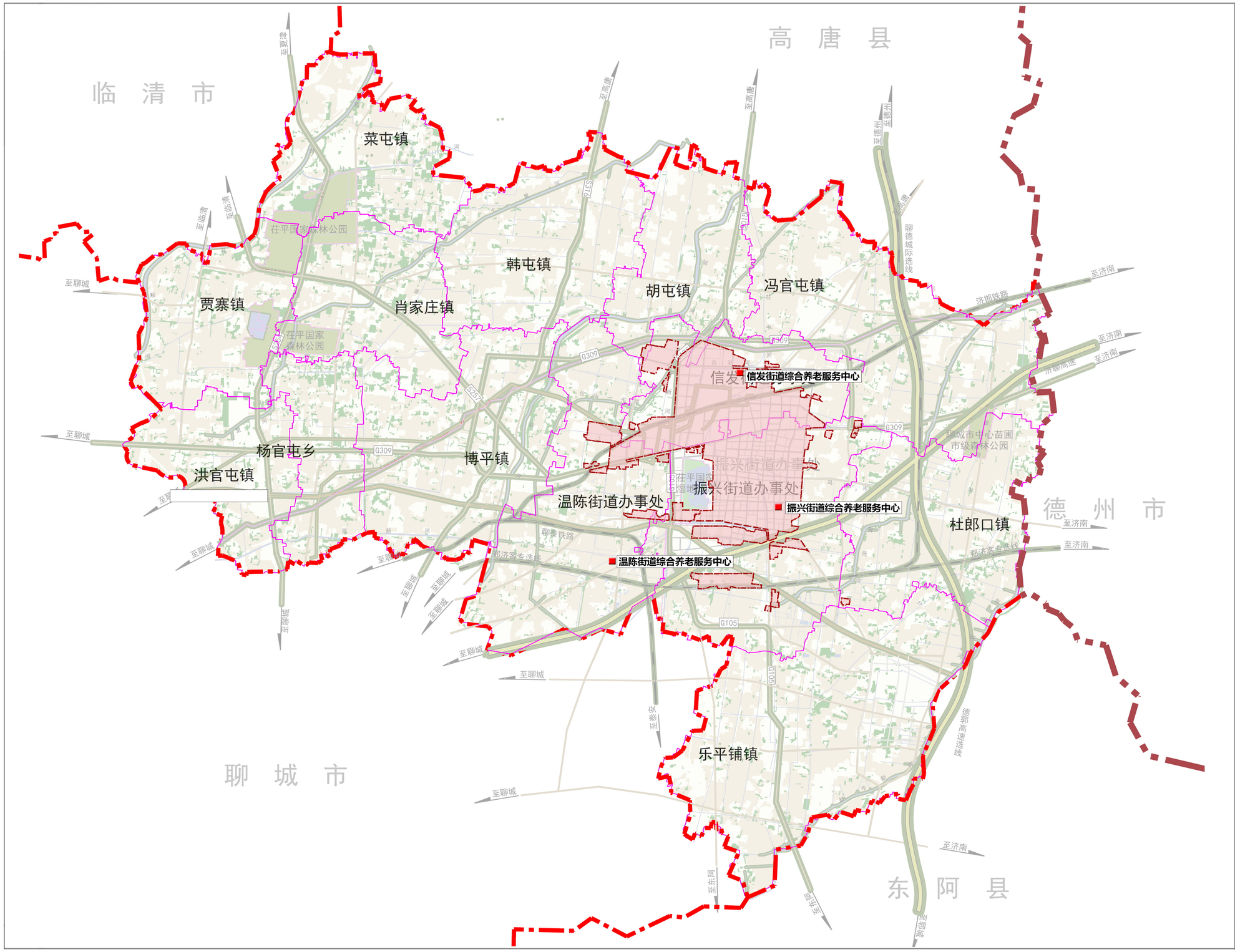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保留老年养护院
- 规划新建老年养护院
- 现状保留养老院
- 规划新建养老院
- 中心城区范围线

中心城区机构养老设施分类近期规划图

聊城市茌平区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N

0 5 1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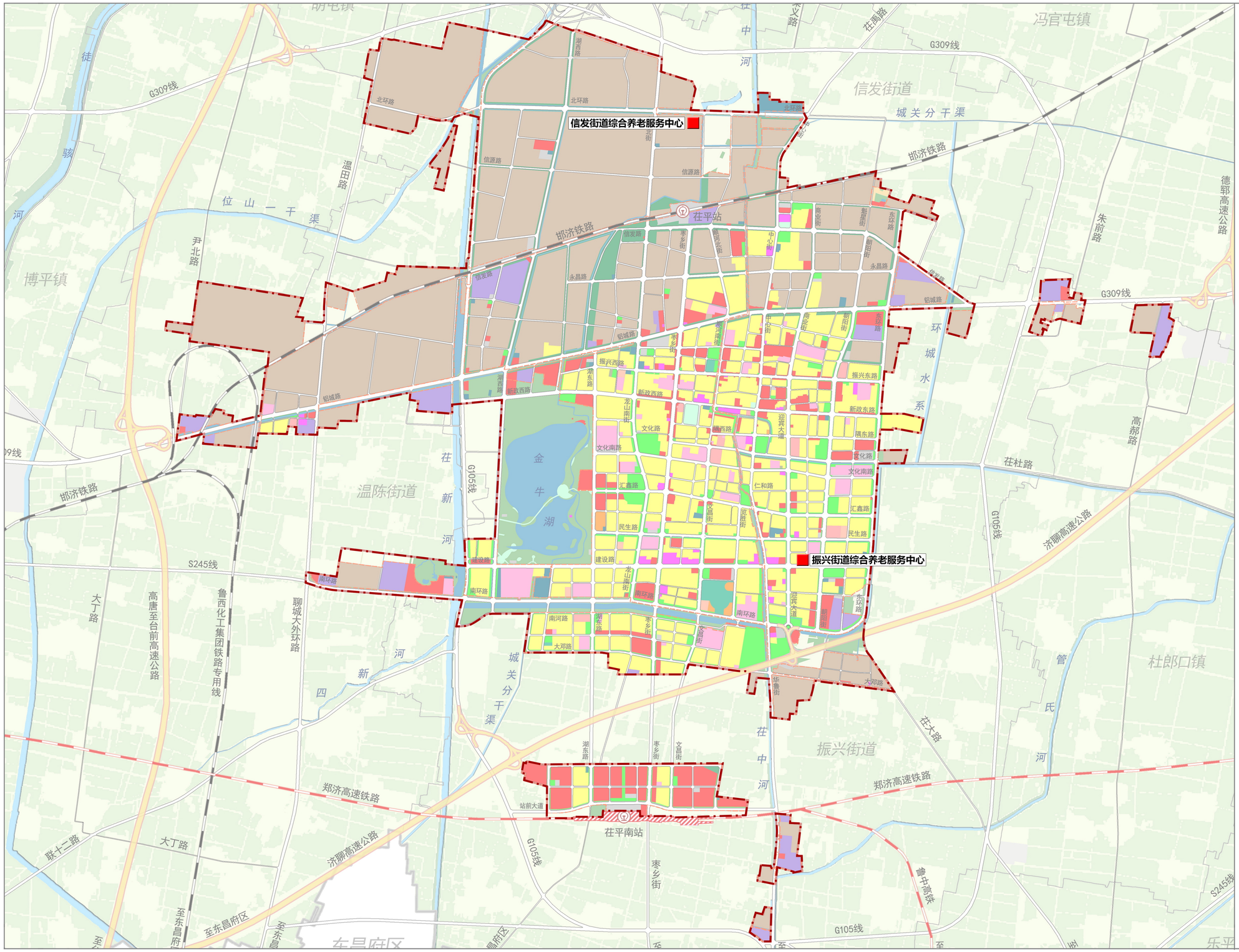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二星级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市界
- 区界
- 镇（乡）界
- 中心城区范围线

全域社区养老设施分布近期规划图

12-1

PENSION SERVICE FACILITIES SPECIAL PLAN,CHIPING,LIAOCHENG



中心城区社区养老设施分布近期规划图







养老设施设计意向图